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ST 物业 *ST 物业 B 编号：2009—48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09 年 8 月 31 日（周一）上午 9:3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 5、出席对象：截至 2009 年 8 月 24 日（周一）下午收市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B 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要求深圳上市公司建立健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48 号）的要求，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授权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土地市场的变化，为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就土地购置事宜的投资决策权限授权如下：

通过政府招标、拍卖等法定公开竞价方式购买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做出决定：

- 1、购地款项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2、购置土地的资金来源应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且购置土地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近期资产负债率相比，提高幅度不超过 5%。

以上授权期限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或通讯登记
- 2、登记时间：2009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8 日工作日 9:00—16:30
2009 年 8 月 31 日上午 8:30—9:10
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 20 分钟停止股东登记。
- 3、登记地点：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42 层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当日在国贸大厦 39 层。

4、登记办法：

①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还需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②受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表凭委托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③深圳市外股东可将以上有关证件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刚

电话: 0755-82211020 传真: 0755-82210610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 食宿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参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帐号:

委托人姓名(签字):

受委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委托权限: 对以下议题代为投票:

1、审议《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授权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日期: 2009 年 8 月 31 日 “深物业”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